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长市第三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tcg202501-021

甲方（采购人）：天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天长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天长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天长市第三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天长市第三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是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数字化城市管理标准，在天长市建成区约 3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东至缸盖公司，南至G345路段，西至工业学院，北至蓝德集团。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网络反映、领导交办等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处理“数字城管”、“红色物业”（含微信公众号）、“智慧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等。

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30428.2-2013)、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CJJ/T106-2010)、《城市市政综合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422-2013)，在城市建成区区域范围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部件完好及小区物业类问题

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网络反映、领导交办等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做到“举手之劳”。以及负责“数字城管”、“红色物业”（含微信公众号）、“智慧城管”等平台运营和处理其他指定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热线投诉、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

（3）对所发现问题进行全程督办，办理结果及时上报；

（4）对指定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5）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6）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7）每月定期提供“数字城管”、“红色物业”（含微信公众号）、“智慧城管”等系统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负责“数字城管”、“红色物业”（含微信公众号）、“智慧城管”等平台日常运营（不包含运维）；

（9）处理“数字城管”、“红色物业”（含微信公众号）、“智慧城管”等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等额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即本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费用=（一年的服务费用-预付款）/4。

1.4.2 发票开具方式：正规发票，满足甲方要求。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本次合同为天长市第三轮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年度合同。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格不变，续签不超过一年。

1.5.2 服务地点：天长市建成区，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天长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年4月3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莫树斌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其他情形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不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5	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 付款条件：每月考核结果报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全额缴纳月考核累计罚款后，兑现季度全额信息采集服务费。
2.11.3	30日内
2.11.4	30日内
2.14.3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完成服务人员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巡查责任网格的划分以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总进度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000

	元。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服务人员队伍未组建成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招标需求满员配备各岗位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一年服务内出现两个月考核结果为“差”或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一般”，可以解除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服务合同并重新招标，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县级及以上媒体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在新的服务企业确定前乙方有义务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按合同据实结算。待新的中标服务企业进场后，乙方无条件离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如乙方拒绝在新的服务企业确定前继续提供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从乙方未结算的合同款中计提。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工作，甲方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信息采集工作考核评价计分和经济处罚方法详见《天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服务期满后，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格不变，续签不超过一年。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以甲方及相关部门及考核要求为准。
2.18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